公司代码:688012　　公司简称:中微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微公司	6880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宇	胡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电话	021-61001199	021-61001199
电子信箱	IR@amedia.com	IR@amedi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设备及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基于在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涉足半导体集成电路刻蚀、先进封装、LED外延片生产、功率器件、MEMS制造以及其他微观工艺的高端设备领域。

公司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已应用在国际一线客户从65纳米到14纳米、7纳米和5纳米及其他先进的集成电路加工制造生产线及先进封装生产线。公司MOCVD设备在行业领先客户的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公司已经为世界排名前列的氮化镓器件(LED)设备制造商。

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LED外延片、功率器件、MEMS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企业提供刻蚀设备、MOCVD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刻蚀设备

2.MOCVD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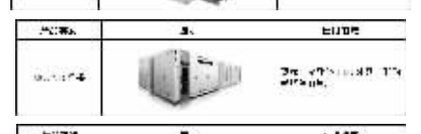

3.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LED外延片、先进封装、MEMS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公司销售刻蚀设备和MOCVD设备,提供硬件及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半导体设备产品的销售,其他收入来源于设备相关配件销售及设备支持服务等。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根据公司产品线规划,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与可行性验证、Alpha阶段、Beta阶段、量产阶段。

公司按照新product设备、MOCVD设备等不同新发对象和项目产品,组成了相对独立的研发团队。不同产品研发团队拥有自主独立的机械设计、工艺开发、产品品管理和技术支持团队,而在电气工程、平台工程、软件工程等方面则采用共享的方式进行研发支持。通过这种矩阵管理的方式,实现了人才、资金等资源在不同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之间灵活分配,实现共享经验知识,优化资源使用效率,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研发要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

3.采购模式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审核制度。达到经营资质、研发和设计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产品价格、交货周期及付款周期等全方标准要求的供应商,才可以被考虑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审核。目前,公司已经与全球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为客户生产,结合少量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库存式生产是指公司对设备通用组件或成批量出货设备常用组件根据内部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预生产,主要为快速响应交期及平衡产能。

5.营销及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因欧洲市场的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在该区域通过代理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设立全球业务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管理,下设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区域销售机构支持部门。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国际经济波动、半导体市场、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其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和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较大时,客户会调整其资本性支出规模和对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产生影响。

全球集成电路和LED行业代表的光电子器件的销售额合计占所有半导体产品销售额的90%以上,是半导体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20年至2024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Gartner的预测,刻蚀设备市场规模将由2020年的123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152亿美元。根据Yole的预测,氮化镓基MOCVD设备市场规模将由2020年的2.2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22亿美元,功率器件外延设备市场将由2020年约2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约11亿美元。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设备行业中的刻蚀设备行业和LED设备行业中的MOCVD设备行业。

1.刻蚀设备

集成电路设备包括晶圆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和测试设备等,晶圆制造设备的市场规模约占集成电路设备整体市场规模的的80%。

晶圆制造设备可以分为刻蚀、薄膜沉积、光刻、检测、离子掺杂等类,其中刻蚀设备、薄膜沉积、光刻设备是集成电路前道生产工艺中最重要的三类设备。根据Gartner统计,2021年全球刻蚀设备、薄膜沉积和光刻设备分别占晶圆制造设备价值量的21.56%、19.19%和18.52%。

随着集成电路5纳米、3纳米、2纳米、1纳米技术的不断推进,公司已经为世界排名前列的氮化镓(LED)设备制造商,LED外延片生产线的工艺发展,由于目前先进工艺芯片加工使用的光刻机受到波长限制,14纳米及以下的逻辑器件微观结构的加工多通过等离子体刻蚀和薄膜沉积的工艺组合——多重模板工艺来实现,使得刻蚀等相关设备的加工步骤增多。

2.MOCVD设备

LED产业链中封装加工、LED外延片生产、芯片制造和器件封装环境,该产业链中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时间加工需要的单晶炉、多线切割机;制造外延片需要的MOCVD设备;制造芯片需要的光刻、刻蚀、清洗、检测设备;封装需要的贴片机、搬运机、点胶台和键合机等。

LED外延片的制备是LED外延片生产流程中最关键的环节,与集成电路在多种核心设备间隔不同的制造工艺不同,LED外延片主要通过MOCVD单种设备实现。MOCVD设备采购金额一般占LED生产线设备总投入的一半以上,是LED外延片制造中最重要的设备。

目前MOCVD设备主要用于氮化镓薄膜和氮化镓基半导体材料的生长,其中氮化镓基LED MOCVD主要用于生产氮化镓基LED和功率器件的外延片。

除用于制造通用照明和背光显示的蓝光LED外,MOCVD设备还可制造应用于高端显示的Mini LED和Micro LED、用于杀菌消毒和空气净化的紫外LED、应用于电子产功率器件,随着这些新兴领域的应用开展及逐步推广,氮化镓基MOCVD设备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过去几年,LED客户扩产的主要方向为蓝绿光外延片,应用领域主要在照明市场。在Mini LED背光及直显显示市场高速的推动下,近两年高端显示类LED外延片需求量增加明显。基于Micro LED的高端显示应用也开始小规模试生产,预计在未来几年将会有更多的市场应用。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报道,随着Mini LED背光显示渗透率的提升,以及Mini LED直接显示逐渐进入商显等市场,Mini/Micro LED新型显示带来的LED外延片需求量将快速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半导体设备市场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国家的企业所占据。近年来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在刻蚀设备方面,全球刻蚀设备市场呈现寡断格局,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应用材料三家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超过90%,公司刻蚀设备已应用于全球先进的7纳米和5纳米集成电路加工制造生产线。虽然公司在三家客户的市场份额方面,在目前市场规模上与全球巨头尚有差距,但是公司在刻蚀设备领域,公司用于氮化镓基LED外延片生产的MOCVD设备已在行业领先客户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自2017年起已经成为国内氮化镓基LED市场份额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随着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与规划密集推出,化合物半导体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功率器件快充、大数据中心等应用市场的需求已经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6,732,989,003.95	5,800,876,896.94	188.46	4,774,064,3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0,019,843.26	4,369,057,694.76	219.06	3,751,076,960.24
营业收入	3,106,134,730.67	2,273,291,898.06	36.72	1,946,949,2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23,670.06	492,199,161.31	106.49	188,564,2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395,988.31	23,319,394.77	1,291.1	147,539,3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56,088.40	846,262,816.04	20.08	133,270,99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2.11	减少1.02个百分点	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0.92	91.3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0.92	91.30	0.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2	28.14	减少4.72个百分点	21.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3,346,870.60	735,290,813.83	734,149,382.19	1,035,357,66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74,007.33	258,858,289.22	145,222,776.15	469,568,5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08,458.59	50,506,710.81	103,309,222.86	159,471,60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4,097.18	42,171,646.61	439,489,810.26	611,988,728.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6,383,533	15.64	96,383,533	96,383,533	无	0	国有法人
斐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	93,337,887	15.15	93,337,887	93,337,887	无	0	国有法人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644,454	4.97	30,644,454	30,644,4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Advanced Micro - 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0	24,821,537	4.03	24,821,537	24,821,537	无	0	境外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投资有限公司	24,440,316	24,440,316	3.97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441	15,453,182	2.51	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77,394	13,477,394	2.19	0	0	无	0	其他
GRENADE PTE LTD.	0	11,442,746	1.86	11,442,746	11,442,746	无	0	境外法人
BOOTES PTE LTD.	0	11,119,580	1.80	11,119,580	11,119,580	无	0	境外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5,044,343	9,499,674	1.54	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2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定2022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基础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利害关系方,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1,423,670.0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90,210,403.52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情况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国际经济波动、半导体市场、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和终端消费市场需求较大时,半导体生产商会调整其资本性支出规模和对半导体设备的采购计划,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产生影响。

在全球贸易争端不断、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疫情影响持续在全球蔓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全球半导体产业、LED产业及设备产业呈现震荡发展态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LED芯片、先进封装、MEMS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公司销售刻蚀设备和MOCVD设备,提供配件或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国外领先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金,近年来主要可比公司年研发投入超过10亿美元。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28亿元,与国外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一代刻蚀设备、薄膜设备以及宽禁带功率器件外延生长设备等新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化等。

此外,为更好地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正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及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在南昌高新区建设中微南昌产业化基地。相关建设方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支持。

(三)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1,423,670.0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90,210,403.52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2022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技术研发、提现核心技术的创新。在开发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MOCVD设备的过程中,公司拟招募国际和国内一流的技术人才,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同时,为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做大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将继续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有力推动项目的研发进度,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策略并积极探索在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68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86,2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551,635,384.2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77,828,416.4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473,806,941.7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18,104,1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5,702,792.76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40,058.96	4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40,097.2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156.18	100,000.0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未使用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40,000.00	39,991.03	99.98%	8.9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40,000.00	39,992.45	99.98%	7.5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00	99,983.48	99.98%	16.52

除未使用资金16.52万元外,募集资金在项目投资期间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845,689.5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期间,经公司研究和分析,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施工工艺,有效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支出;

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本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已投资完成,各研发课题顺利进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相关客户。“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洁净室厂房面积得到进一步扩展,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缓解了公司的产能压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金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同时存放超募资金,暂不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批准(2012]2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境内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主要计提份额规模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离开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项目的能力。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晓帆,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祥,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9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